



儿童权利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0 May 201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儿童权利委员会

第六十四次会议

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4 日

临时议程项目 4

审议缔约国的报告

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》

与中国的初次报告(CRC/C/OPAC/CHN/1)相关的问题清单

请缔约国书面提交最新补充资料(最多 15 页)，若可能，请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前提交。

在与缔约国的对话中，委员会可能审理《任择议定书》所载儿童权利的各个方面。

1. 请提供资料，说明哪个政府部门或机构对《任择议定书》的执行负有首要责任，此种机构以何种方式在相关主管部门、民间社会、学术界、媒体和其他伙伴之间进行协调，落实《任择议定书》的原则和规定，并提高对这些原则和规定的认识。
2. 缔约国的报告第 16 段提供的资料说，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规定，根据本人自愿，也可征集年满 17 岁的 2009 年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入伍，请澄清缔约国如何确保尊重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》第 3 条，包括有关核实征招的自愿性质和应征者年龄问题的关注。
3. 缔约国报告第 55 段说，“军队院校招收青年学生”，由总政治部干部部会同国家和军队有关部门确定，请具体说明这些院校所涉的年龄组，进入其中任何机构的最低年龄限制，并说明这些院校是否征招 18 岁以下的学生。如果是，请提供关于其课程的资料，包括军事训练以及父母是否有权反对征招。
4. 请澄清是否有军事院校的儿童可以利用的独立的申诉机制，或是否有其他机制监测此类院校中儿童的福利，调查他们的申诉。

5. 请澄清缔约国的法律是否将《任择议定书》所列的各项罪行充分入罪，包括非国家武装集团征募和利用儿童从事敌对行为。
 6. 关于缔约国报告第 6 段，请提供关于“民兵组织”、相关法律及其与国家武装部队关系的进一步资料。还请具体说明征募民兵的最低年龄，以及如何核实和落实最低年龄。
 7. 缔约国的报告第 89 段叙述了军事法庭坚持少年司法原则的方式，请澄清这些原则是否已经编撰成典，如果是，请向委员会提供翻译本。还请提供：
 - (a) 军事法院审判少年的管辖权的详细内容；
 - (b) 2010、2011 和 2012 年军事法庭起诉的未成年人人数，对其提出的指控和结果。
 8. 请告知委员会，是否存在早期识别可能已被征募或用于敌对行动的儿童难民、儿童寻求庇护者或儿童移民的任何机制。请提供资料，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为其提供身心复原和康复，促进其重返社会。
 9. 请说明国家法律是否禁止武器贸易和出口，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，禁止对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国家提供军事援助。
-